

保定市物价局

文件

保定市财政局

保价行费字（2004）第2号

关于我市公办民助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）、区物价（计划）局、财政局：

保定市物价局、财政局原发《关于制定我市公办民助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价行费字[2000]第20号）试行期已到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保价行费字[2000]第20号文件即行废止。
- 二、在新的公办民助学校收费标准未出台前，各学校仍按原批准的收费标准（含学费、住宿费）继续执行。
- 三、新办学校或需调整收费标准的，按市物价局公布的调、定价程序进行申报，并按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办理《河北省收费许可证》手续。

本通知自2004年2月20日起执行。

2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04年2月19日

主题词： 公办民助 学校收费 标准 通知

报：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

送： 有关单位

保定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4年2月27日印

拟 稿： 于桂林 校 对： 于桂林

打 印： 任 丹

(共印70份)